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91號

原　　告　日南紡織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銘崇
原　　告　日南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銘崇
上二人共同
訴訟代理人　徐文宗律師
被　　告　大將軍山莊管理委員會
法定代理人　黃豐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辦理移交公共設施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 第1 項本文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第1 項請求被告協同辦理移交公共設施，係非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按客觀價額如不能計算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即以同法第466 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 即新臺幣（下同）165 萬定之；與原告訴之聲明第2 、3 項客觀上可獲得之利益分別為26,000元、24,000元，訴之聲明第4 項請求被告給付6,711,032 元，訴訟標的並不相同，且非同時存在，自無主從關係，自應合併計算其價額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8,411,032 元（計算式：165 萬元＋26,000元＋24,000元＋6,711,032 元＝8,411,032 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4,353元。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宋國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其餘關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劉立晨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